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8. 有關社區及家庭暴力之特定立法的生效日期及覆蓋範圍	8-1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	<p>家庭暴力防治法(下稱本法)自1998年施行，迄今達7次條文修訂(第7次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2年12月6日總統公布施行)，保護對象範圍含括家庭成員(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亦適用)、目睹家暴兒少及未同居親密伴侶。</p> <p>本法亦涵蓋對警政、社政、衛生醫療、檢察、司法、教育、勞政、民政等不同服務部門的規範，本法制定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故本法創設民事保護令制度及強化相關刑事程序，期透過強力司法作為，有效遏止家庭暴力行為。另為有效防止暴力行為再發生，本法民事保護令專章並納入加害人處遇計畫措施，期透過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，及早改善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。</p>